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北市主五字第 09131100500 號函修正全文 4 點；並自 9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 二、各機關於草擬會計制度草案時，應邀請學者專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主計處有關人員共同參與，並應檢附會計制度草案二十份，函送主計處。
- 三、會計制度草案送達主計處後，主計處第五科（以下簡稱第五科）即將會計制度草案簽報分函有關機關（如審計處、財政局等）及送請本處第一科或第二科，依所定表式（如附表）於文到二週內表示意見，第五科將各機關或單位所送意見，連同本單位之初審意見，彙整擬具書面意見。
- 四、前項彙整完成之書面意見，第五科再送請審計處及會計制度編造機關再次表示意見，於一週內函復本處，如能獲致共識，即請會計制度編造機關依所獲共識修正其會計制度後送本處核定頒行。如各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有重大歧異情形，再以開會研商方式處理後，請會計制度編造機關依所獲共識修正其會計制度送由本處核定頒行。